

新竹市政府 115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1011 號修訂函頒「住宅防火對策 2.0」。
- 二、新竹市消防局 107 年 9 月 21 日局消預字第 1070012428 號函(研商推動非供公眾使用住宅用途建築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會議紀錄)。

貳、目的：

防範住宅火災發生，強化社區、住宅式宮廟等場所消防安全，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在中央、地方及社會各界團體共同努力下，達成對策所列自 107 年起每年住宅火災死亡人數逐年降低。

參、執行項目：

- 一、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 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 五、防止縱火對策。
- 六、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 七、逐年滾動式分析檢討。

肆、具體做法：

一、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一) 本市消防局調查及鑑定電器、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並於各宣導場合加強宣導，每年發布 4 次以上有關宣導預防電氣火災之新聞稿。(每季 1 次)。

(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本市消防局)於各宣導場合加強宣導下列注意事項：

- 1、如使用電器用具(如：電視機、冷氣、電風扇、暖氣機、除濕機等)，應加裝保護裝置且經 CNS 檢驗合格。
- 2、如使用延長線，應加裝過負載保護裝置且經 CNS 檢驗合格。
- 3、瑕疵電器設備應遵循召回訊息指示，停用並檢修。
- 4、強化「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三) 必要時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依電業法協助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進行檢驗，並得派員查核。「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產業發展處及都市發展處、本市消防局」於各項業務適合時機或宣導場合，提醒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

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市消防局)主動邀集或協調與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及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向室內設計裝修業者辦理宣導推廣1次以上或轉達所屬公會會員協助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防焰物品及製品。
- (二)本市消防局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並於各宣導場合加強宣導，每年發布4次以上有關宣導預防爐火不慎火災新聞稿。(每季1次)。
- (三)本市消防局於各宣導場合加強推廣廚房正確使用瓦斯安全觀念，並使用加裝安全裝置之瓦斯爐具(例如：熄火遮斷瓦斯裝置、防空燒裝置如溫度感知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裝置……等)，必要時可請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協助。
- (四)本市消防局透過「家戶訪視教具」之錯誤情境與正確情境圖片輔助，加深民眾記憶並提高民眾對於風險之知覺，進而改善居住環境(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及重視居家消防安全。
- (五)民眾檢舉或配合相關單位稽查時，發現違章出租套房或頂樓加蓋處所，由本府都市發展處依權責規定辦理，其未拆除前，由本市消防局加強宣導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 (一)本市消防局持續落實宣導製作家庭逃生計畫及兩方向逃生模式。
- (二)本市消防局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作成防火宣導短片，透過各種有、無線媒體、網路等平臺，規劃成帶狀宣導。
 - 1、炊事不慎起火之滅火實驗及宣導短片。
 - 2、有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影響火災之反應時間之實驗及宣導短片。
 - 3、錯誤使用電器或延長線致起火之實驗及宣導短片。

針對轄內住宅火災原因發生件數列居前3位者，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至少各製作1式防火宣導短片。
- (三)本府各局處善用官方網站及Facebook粉絲專頁，推廣住宅防火宣導及教育民眾。
- (四)本市消防局與本府教育處、各社區發展協會、各鄰里長協調，結合學校、社區、鄰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並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每月辦理1場次以上動態宣導活動。

。

(五)本市消防局製作防火宣導文宣，並採取防火安全診斷等有效宣導措施。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一)普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

1、本市消防局持續編列預算及爭取民間捐贈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住宅之居家臥室、廚房、客廳、走廊、樓梯等各獨立空間皆應安裝住警器，同時推廣裝設連動型住警器。

3、本市消防局協調瓦斯行業者協助推廣住警器等住宅用消防設備，邀集轄內瓦斯行辦理1次以上住警器推廣宣導說明會，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補助申請文件，協調瓦斯行協助宣導住警器設置及補助資訊。

4、本市消防局配合本府教育處執行學生校外賃居場所訪視，檢查學生賃居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向房東宣導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

5、本市社會處確實檢核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包含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並應自主檢查維護住警器及滅火器。

6、本市社會處及衛生局等協調民間團體、基金會、社福機構等，於訪視評估弱勢族群時，協助推廣住警器補助之申請資訊。

(二)本市消防局落實宣導應選購附有認可標示產品並周知購買平臺或通路。

(三)針對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用途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統一於建造執照掛件日期107年10月1日起實施。建築圖面檢討設置住警器部分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並應於圖面註記『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N只（偵煙式N只，定溫式N只），其安裝位置及方式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於寢室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廚房、客廳、樓梯或走廊』。

(四)本市都市發展處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本市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每季（1月、4月、7月、10月）由本府都市發展處定期回報本市消防局統計新建申請戶數、棟數及執照數量。

(六)本市消防局執行宣導辦理宣導活動應宣導場所設置動無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五、防止縱火對策：

(一)請本府交通處及本市警察局協助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避免放火事件發生。

(二)本市消防局向社區及住戶宣導社區及住戶於逃生通道、樓梯間及騎樓勿堆放雜物。

(三)本市警察局針對涉縱火案件之治安顧慮人口，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預防重複性縱火行為。

(四)本市警察局針對易被縱火之區域及路段，視必要增設監視系統。

六、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一)本市消防局積極配合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於目標 10 年期間持續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10 年目標防火宣導志工人力 5%)，提升防火宣導組織志工人員宣導知識技能。

(二)本市消防局持續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相關訓練，精進防火宣導志工宣導技能。

七、逐年滾動式分析檢討：

每年 3 月底前，請本市消防局分析前 1 年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依附件二格式），必要時調整本對策各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

伍、經費：執行本對策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市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陸、執行與獎懲：

一、執行：

(一)本市各主(協)辦機關應依附件一之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分工表事項訂定(納入)相關計畫確實執行。

(二)每年 1 月 30 日前，請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相關協辦單位依附件一之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分工表陳報年度執行成果予本市消防局彙整函報內政部。

二、獎懲：

本對策各推動事項之主(協)辦機關(構)應積極執行，訂定(納入)相關計畫並依執行績效予以相關辦理人員獎勵。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補充時亦同。

「住宅防火對策 2.0」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分工表

推動事項	執行內容	主(協)辦機關(構)	辦理期程
(一)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1、調查及鑑定電器、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	本市消防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每年至少 4 次(並發布新聞稿)
	2、加強宣導使用加裝保護裝置且經 CNS 檢驗合格之電視機、冷氣、電風扇、暖氣機、除濕機等電器用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本市消防局)	即時性業務
	3、加強宣導使用加裝過負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且經 CNS 檢驗合格產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本市消防局)	即時性業務
	4、加強宣導瑕疵電器設備召回訊息。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本市消防局)	即時性業務
	5、落實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本市消防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即時性業務
	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鼓勵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本府產業發展處及本市消防局	經常性業務
(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1、邀集轄內裝修業者召開說明會或協調建築、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達會員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修隔間採用耐燃建材。	本府都市發展處、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經常性業務
	2、推廣居家正確使用防焰物品及製品。	本市消防局	經常性業務
	3、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本市消防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每年至少 1 次

	4、推廣廚房正確使用瓦斯安全觀念，並使用加裝安全裝置之瓦斯爐具（例如：熄火遮斷瓦斯裝置、防空燒裝置【如溫度感知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裝置】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本市消防局)	115 年 12 月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p>1、廣泛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作成防火宣導文宣、短片及住宅火災案例宣導等資料，並採取防火安全診斷等有效宣導措施，透過各種有、無線媒體、網路等平臺，規劃成帶狀宣導。</p> <p>2、強化防範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菸蒂)等住宅火災主要起火原因及家庭逃生計畫及兩方向逃生模式之宣導。</p> <p>3、善用機關(構)官方網站及官方社群網站，推廣住宅防火宣導及教育民眾。</p> <p>4、結合學校、社區、鄰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並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p>	<p>本市消防局</p> <p>本市消防局(本府教育處、本市都市發展處)</p> <p>本市消防局(本府教育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市警察局)</p> <p>本市消防局(本府教育處)</p>	經常性業務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p>1、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之設置。</p> <p>(1)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稱住警器)，並協調村</p>	本市消防局	經常性業務

<p>(里)長協助推廣住宅之臥室、廚房、客廳、走廊、樓梯等各獨立空間皆應安裝住警器，同時推廣裝設連動型住警器；應考量轄區特性，將推廣設置住警器納入自治條例。</p> <p>(2)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民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警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3)落實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場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場所之環境訪視，宣導房東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p> <p>(4)社政單位確實檢核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該服務環境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p> <p>(5)社政及衛政單位或民間團體、基金會、社福機構等，於訪視評估弱勢族群時，協助推廣住警器補助之申請資訊。</p> <p>(6)宣導自主檢查維護住警器及滅火器。</p>	<p>本市消防局、本府都市發展處</p> <p>本府教育處、本市消防局</p> <p>本府社會處(本市消防局)</p> <p>本府社會處、本市衛生局(本市消防局)</p> <p>本市消防局</p>	<p>經常性業務</p>
<p>2、宣導選購附有認可標示產品並周知購買平臺或通路。</p>	<p>本市消防局</p>	

(五)防止縱火對策	1、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	本府交通處、本市警察局	經常性業務
	2、針對易被縱火之區域及路段，視必要增設監視系統。	本市警察局	經常性業務
	3、宣導社區及住戶於逃生通道、樓梯間及騎樓勿堆放雜物。	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市消防局)	經常性業務
	4、針對涉縱火案件之治安顧慮人口，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預防重複性縱火行為。	本市警察局	經常性業務
(六)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發展消防志工及慈善團體等防火宣導組織，透過各種管道充實防火教育，提升防火宣導人員之宣導知識技能。	本市消防局	經常性業務
(七)逐年滾動式分析檢討	本對策為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常性賡續推動之重要業務，應視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析前1年度之全國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格式如附件2)，必要時調整本對策各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	本市消防局	經常性業務

註：主（協）辦機關（構）欄位，（ ）內表示協辦單位，如本市消防局（本府教育處）表示教育處協助辦理。

住宅火災分析格式

○○○政府○○○年度住宅火災分析

一、

二、年度火災起火建築物分析及死亡起火建築物分析

起火建築物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其他	非建築物	合計
起火件數										
死亡件數										

分析情形如下：

三、年度住宅火災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分析

設籍資料		火災資料				
戶數 (戶)	人口 (人)	發生件數 (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損失金額 (元)	

分析情形如下：

四、年度住宅火災起火原因分析及死亡起火原因分析

起火原因	縱火	自殺	電氣因素	菸蒂	爐火烹調	玩火	敬神掃墓祭祖	瓦斯漏氣爆炸	原因不明	其他	合計
起火件數											
死亡件數											

分析情形如下：

五、年度住宅火災起火地點及死亡地點分析

發生地點	臥室	客廳	餐廳	浴廁	廚房	走廊	陽台	樓梯間	其他	合計
起火件數										
死亡件數										

分析情形如下：

六、年度住宅火災致死原因分析

(註：因火災致死原因有重複狀況，故以「人次」統計。)

致死原因	人次	合計
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	熟睡	
	酒醉	
	生病	
	服用藥物	
	嬰幼兒	
	行動遲緩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毫無逃生反應時間	精神障礙	
	氣體爆炸	
	火炸藥爆炸	
	粉塵爆炸	
錯失逃生先機	反應槽爆炸	
	搶救財物	
	撲滅火勢	
	救助人命	
逃生障礙	驚慌失措	
	火勢延燒過盛	
	濃煙阻礙	
	逃生通道阻塞	
二次進入火場	出入口加鎖	
	搶救財物	
	撲滅火勢	
自殺	救助人命	
	引火自焚	
	引爆瓦斯	
	不明	
其他		

分析情形如下：

七、年度住宅火災致死性別及年齡分析

火災死亡 性別/年齡	0-5 歲	6-12 歲	13-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男性										
女性										

分析情形如下：

八、年度住宅火災起火時間分析及致死案件起火時間分析

起火時間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合計
火災件數									
死亡件數									

分析情形如下：

九、檢討及建議事項

十、備註

- 1、相關數據依火災調查結果填報。
- 2、住宅係指獨立住宅及集合住宅。
- 3、格式亦可參考各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公告之全國住宅火災統計分析報告作彈性調整。

附表

107 年-110 年各縣市住宅火災死亡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衡量基準值 (107 年-110 年平均)
臺北市	13	7	15	7	10.50
新北市	17	7	12	20	14.00
桃園市	10	7	9	10	9.00
臺中市	11	7	14	12	11.00
臺南市	4	7	9	3	5.75
高雄市	8	8	11	10	9.25
基隆市	4	2	1	2	2.25
新竹市	1	1	0	0	0.50
嘉義市	0	5	1	1	1.75
新竹縣	1	2	1	2	1.50
苗栗縣	2	2	1	1	1.50
彰化縣	9	2	6	6	5.75
南投縣	2	2	1	5	2.50
雲林縣	3	2	4	3	3.00
嘉義縣	1	2	3	3	2.25
屏東縣	3	10	4	5	5.50
宜蘭縣	4	8	2	1	3.75
花蓮縣	1	0	0	2	0.75
臺東縣	1	0	3	0	1.00
澎湖縣	0	0	0	0	0.00
金門縣	0	0	0	0	0.00
連江縣	0	0	0	0	0.00
小計	95	81	97	93	91.50
自殺	17	14	9	10	12.50
合計	112	95	106	103	104.00